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湖小字第1196號

原告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鶴見裕信

訴訟代理人 周榆真

陳昭宇

被告 六和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軒慈

訴訟代理人 王秀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兩造於締約時合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報價單第9條約定可參（見支付命令卷第7頁）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王盈淳